

最新汪曾祺作品读后感 汪曾祺小说经典 读后感(大全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一

汪曾祺的小说就像一杯淡淡的茶，需要静下心来慢慢的品味。在质朴自然、清淡委婉中表现自己的独特乐趣。他力求淡泊，脱离外界的干扰，精心营构自己的艺术世界，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

在他的笔下有住在庵里的和尚、串村走户的女挑夫、手艺了得的锡匠、掏粪工、赶牛人，也有西南联大的文嫂、金昌焕等各式各样的人物，他们都不是什么达官显贵，都只是普通的老百姓，有的只有平平淡淡的不同的人生。他笔下的人物形象写的很真实，并不是好人全好，坏人全坏，写十一被打后，老锡匠去找人算账，打十一的那人也会害怕，村里的干部也对施暴的人进行了惩罚，《胡里杂记》中的那些富人小姐们去庙里的时候也会施舍给叫花子们一些钱。

不过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那些人物身上所体现出来的讽刺意味。如：明海和尚虽然是当家和尚，可是他距离那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的标准还差的很远，甚至可以说是一个都不具备，可是他还当得好好的。在《七里茶坊》中的赶牛人们在大雪天还要坚持把牛赶下山去，其中有段话是这样说的“头两年，大跃进，大炼钢铁，夜战，把牛牵到地里，杀了，在地头架起了大锅，大块大块煮烂，大伙儿，吃！那会吃了个痛快，这会儿，想吧！”这其中就是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讽刺，还有《胡里杂记》中的李三，本来

他应该管理市井中的叫花子的，可是对于有一批人他不管，而是在他们“收获”后去管他们要钱，讽刺味十足。

他的小说语言是一种散文化的语言，他常用细致的语言描写周围的环境、人物形象等。他曾在《大淖记事》中这样描写“淖，是一片大水，说是湖泊，似还不够，比一个池塘可要大的多，春夏水盛时，是颇为浩淼的，这是两水道的河源，”后面还有相当细致的描写，在写到小英子的外貌时“小英子这天穿了一件白夏布上衣，下边是白纱布的裤子，赤脚穿了一双龙须草的细草鞋，头上一边插着一朵栀子花，一边插着一朵石榴花。”

汪曾祺经常用一些细致的外貌描写和语言描写来塑造一个人物形象。这些语言给人以散文美的感受，可以说是“散”和“淡”的完美结合，但就是这样一种散文化的平淡语言给他的小说平添了一份特殊的韵味。虽然是散文化的语言来写小说，有“形散”的嫌疑，但是从他的小说中其实不难看出他的情节安排其实是很紧凑的，如《受戒》中明子随舅舅去出家的时候就遇见了小英子，后来又相继遇见了几次，而且文中也说过和尚是可以娶亲的，这样发展到最后小英子问明子愿不愿意让她做他媳妇这里，一切都是水到渠成的。

他的有些故事情节安排的很巧妙，如《陈小手》中先是描写陈小手的手是如何的小，他接生是如何的厉害，接着写那个军官的夫人难产了，接生婆们都束手无策，这时就有人提议要陈小手来，然后描写陈小手是如何费劲力气成功接生的，接着是军官的感谢，到这里似乎都没什么出彩的地方，直到后来出现的那一声枪响，这时读者才如梦初醒般回过神来，也就是这一个结局让全文的境界提升了。

要将她一辈子的委屈全说出来，这样的结局不禁让人在想何谓“正常”何谓“不正常”，这个故事看似没有什么波澜，实际上一切都已经埋下了伏笔，小说中特意交代说西南联大除了金昌焕没有一个人是“正常的”，他还经常借文嫂的翁罐

煮肉吃，这实际上都埋下了伏笔，这似乎和欧亨利式结局有异曲同工之妙，汪曾祺式的这种结局方式值得品味。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二

编者按：阅读好的小说，就犹如与智者交谈。小说《受戒》就是一个关于小英子和明海的爱情故事。

这个暑假我读完了一本小说，名叫《受戒》。读完之后，我感慨万千。其中，作者的一句话令我印象深刻——“人间存一角，聊放侧枝花。欣然亦自得，不共赤城霞。”刚开始我并没有理解，但当我细细品读过后，我才了解这句话的含义，了解了作者的思想。作者想要的一生，也不过是简简单单，平平淡淡，没有什么世俗的纷扰。可是这样的生活真的很难得。

这本小说主要讲述了小英子和明海的爱情故事。明海在十三岁的时候来到了庵赵庄的“荸荠庵”要当一个和尚。然后在这里认识了邻居家的小英子，两个人经常待在一起玩，感情渐渐的变深了。但是在这个时候，明海提出要去当和尚，小英子还是送他去了庙堂受戒。在明海受戒的时候，小英子和他的感情也越来越好，最后两人在芦花荡里，小英子问明海：“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明海一开始惊讶了一下，随后大声的说：“要！”，就这样，两人在芦花荡里许下了一生的承诺。

汪曾祺在这本小说中描写了一个朴素的村庄。当中各型各色的人和事，他都能描写细致，即使一笔带过，也给人感觉恰到好处。“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作者通过对脚印细致的观察和描写，突出了明海对小英子深深的爱恋，细腻的心理描写，写出了初恋心跳般的感觉。有时候还能在他的

描写中产生共鸣。那种小英子和明海之间纯真的感情也着实让人羡慕。初恋的纯洁和美好，在汪曾祺笔下展现的淋漓尽致，一点都不做作。

读一本好的小说，就犹如与智者交谈了一番。汪曾祺用他笔下的故事，把我带进情节中，让我回味无穷，也让我知道了，原来文字可以这么美。

作者：马赫笳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三

散：“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

汪曾祺先生的作品自述都是不期而遇，行云流水的记录也注定了他的作品中不可磨灭的散文影子。一切景语皆情语。初读汪曾祺先生的作品不管是《复仇》、《老鲁》，还是其他的作品总有一股淡淡的韵味萦绕在心头。一切语句中都有着气氛，人性的气氛。不直接描写人物，只凭着这些气氛使读者体会出人物的性格、心理、活动，在字里行间都浸透了人物，这便是散文的精髓，也是汪曾祺先生一向所贯彻的。

我认为散不是追求或故意为之而能做到的。故意便破坏了散的自然与纯洁，散的意便会化散开去，这便失去了散的根。汪曾祺先生在序中说：“我的另一个特点是：散。这倒是有意而为之。”散并不是刻意便可描摹得出的，没有一种深邃的体会，不对自己所创作的作品怀有一种强烈感情的人，是吐不出几句金玉良言的。汪先生此处是没有意识到丰富的人生阅历，复杂的心路历程，百态的人性面目对他的创作产生怎样深远的影响，这些使他散得更加深刻。文章形的散，也是汪曾祺所追求的。布局严紧的小说，在他眼中就像是被铁箍捆绑住的南瓜，最终只能面临爆炸。信马由缰，为文无法，

这才是汪先生的心向往之。

《诗大序》：“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之志，发言为诗。”诗是一种最普遍的艺术，如阳光一般散落在人类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诗的最本质特征是抒情美。无论是小说、散文、戏剧、最优美之处，无不闪现出诗的光环来。因而诗是文学中的文学。在艺术领域中，诗无处不在。诗美是艺术美中普遍因素的最高体现。诗的美也不时出现在非文学艺术的领域中，科学著作中的精美片段，甚至是人的生活状态、工作状态中也散发出智慧光彩都有诗的踪影。诗并不只是在诗里，而且抒情美是一切文学样式和艺术类型的共同质素。所以，诗是一种普遍的艺术。汪曾祺先生的文章细品其中饱含诗的韵味美与节奏感。文章中无不洋溢着对未来生活的期待与向往，正是诗人的典型特点：无论如何坚持也要冲破黑暗。即使是汪先生最低谷的日子一被划为右派，他也仍然坚守着这份信念。美妙的文章如诗，这正是对这本小说选的最佳诠释。

好的作品缺少不了对于人性的解释即对于真善美的诠释，作者个人的感情的宣泄、表达也就自然包括其中。这都融入一个“情”字，这既表达了作者对世界的善恶观、是非观，又从某种角度中体现了作者对社会底层百姓的描写。情于民间，要反映人的最悲最苦无疑是老百姓最有情可表，有话可说，有事可叙。汪先生的《老鲁》、《鸡鸭名家》、《大淖记事》正是这样反映民间事的佳作。

散、诗、情，只留下了《鸡鸭名家》里的余老五和陈长庚，《故乡三陈》里的三陈，《徙》里的“一辈子也未得“徙于南海”的高先生，《八千岁》里总是穿蓝布二马褂吃草炉烧饼的八千岁，以及《大淖记事》里的老锡匠、年轻的十一子与巧云。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四

汪曾祺是迄今为止争议最小的当代作家：他的美学气质、作品的审美价值、文学史意义得到评论界、创作界的一致肯定。他以散文笔调写小说，写出了家乡五行八作的见闻和风物人情、习俗民风，富于地方特色。作品在疏放中透出凝重，于平淡中显现奇崛，情韵灵动淡远，风致清逸秀异。

他的小说《受戒》、《大淖纪事》、《陈小手》都是当代文坛的经典名篇，对于他的小说吸收他的老师沈从文先生的京派小说风范评论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而且他的小说那种淡泊恬淡的田园感受，也让很多读者流连忘返。

我个人就非常喜欢他的小说，比如看过《受戒》脑子里经常会浮现小和尚和一个小姑娘坐在船上的画面，也经常會想到两个天真少年在岸边留下的那一对小脚丫。

还有他的《陈小手》，写一个土匪的老婆生孩子，他接来一个男医生为他老婆接生，母子平安，然而陈小手抬枪把医生毙掉了，最后一句话是“陈小手觉得很委屈”。委屈两个字居然道出了一个土匪心中万般的柔情，把这样一个词加在一个恩将仇报的角色身上，小说一下子产生了更加深广的内涵和余韵。虽然他的小说数量相对较少，但几乎篇篇都很著名。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五

汪曾祺老先生的作品我读得不多，记得在吧，我在自学中山大学的汉语言文学课程中，第一次读到《受戒》一文，一口气我接连读了三遍，感觉只有两个字：纯美！

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和尚——明海和一个和尚庙——荸荠庵的零碎琐事，信手拈来，不事雕琢，平常之极。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没有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的事件；没有高大光辉的人物形象，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

清新隽永、悠远绵长！

和尚出家不是因为贫穷、走投无路才遁入空门，当和尚也要有关系、要有必须的门槛：“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还要认得字读过书”，当和尚还能够赚钱，经营产业、娶老婆……。说白了当和尚其实就是一种职业，而且是好职业！

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他们吃肉不瞞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能够收租、放债”，“能够赌钱、能够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乍一看来有点离经叛道，有违清规，却是世俗人情，人间烟火，饮食男女。和尚们过的是一种慵懒闲适的生活，与世无争，率性随意，自给自足，不是世俗人家，胜似世俗人家！

“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一样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自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令人忍俊不禁之余笑话和尚的迂腐！受戒烧戒疤太疼，山东和尚骂人了：“俺日你奶奶的，俺不烧了！”活脱脱的村野俗夫！这是真的吗？我想就应是真的，起码是存在这种生活方式的！和尚也是人啊。

小和尚明子英俊聪明，好学多才，又纯朴老实。“得了半套《芥子园》，照着描，画得跟活的一样”。而小英子则是一个美丽、伶俐、敢爱敢恨的农村小姑娘，“一天叽叽喳喳地不停，像个喜鹊”。不像情感小说中的男女主角，从头到尾爱得死去活来。故事中男女主角，对世事懵懂，却不无知！明子与小英子谈不上是恋人，最多是青梅竹马的邻居，儿童的纯真、两小无猜的玩伴，又蕴含着丝丝青春萌动的情愫，写

小英子喜欢明子，“小英子爱采荸荠，拉了明子一齐去，老是故意用自我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而明子呢，“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一种朴素纯真、如诗如画的情感跃然纸上，令人有种“似曾相识”的感叹！对于明子的受戒，善因寺要选他当沙弥尾，小英子怕失去心上人，毅然决然的要明子“不要当方丈”，“也不要当沙弥尾”，勇敢地表白说，“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故事在真情流露中到达了文章的高潮。

我不明白这种情状是不是汪老心目中的世外桃源，小说中没有如诗如画的情景描绘，没有千回百转的情感纠葛，更多的是人物细腻的语言、动作描述，但是我能够强烈地感受到一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同时又充满温馨宁静、乐天安命的生活境界。文章的末尾汪老写道“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更感受到作者在那种战争动荡时代对完美生活的理解和追求，对人性真善美的深刻感触。正如作者自我是这样说的，“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噢！原先文字是能够这样纯美的！